

第二十五届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TAC 赛事申诉须知

第一章 总则

1.1 制定依据

本须知依据第二十五届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TAC 深蓝使命、人形功夫搏击赛（大型组）、足式机器人挑战赛、能量球灌篮挑战赛、侦察任务挑战赛、具身智能灵巧手挑战赛比赛规则编制，适用以上规则对应赛项。

1.2 申诉核心原则

1.申诉仅用于核实客观事实错误，不受理判罚尺度、规则文字博弈、竞技胜负情绪类争议；仲裁委员会对申诉结果有最终解释权和裁决权，对于仲裁委员会所作出的最终仲裁结果，双方不可再次提出申诉。

2.官方机位录像、赛前检录实测数据、多名现场裁判共同书面记录为主要采信证据；参赛队伍自拍视频仅作辅助佐证，无法作为唯一证据认定。

1.3 申诉主体与时效

1.提交主体：仅限本场参赛队伍队长、持证指导教师；

2.时效要求：在赛后第2场比赛结束前（对于上午/下午时段的最最后一场比赛和当前轮次结束的最最后一场比赛，要求比赛结束后10分钟内提交），逾期一律不予受理；

3.提交地点：赛事指定仲裁受理台，赛场内口头争吵、纠缠裁判投诉均不视作有效申诉，因以上行为影响比赛正常进行者，取消申诉资格。

4.申诉次数：每支队伍仅有1次申诉机会，但在申诉成立后可

继续追加 1 次机会，一旦申诉不成立则该队伍在该赛项不再具有申诉资格。

第二章 申诉受理范围

仅满足以下类别且材料齐全、时效合规，仲裁委员会方可启动复核：

1. 现场裁判未能识别对手犯规，未进行扣分/罚下；
2. 本方扣分、得分，统计错误、遗漏的情况；
3. 场地/道具/裁判系统故障导致己方未能得分。

第三章 申诉受理标准

1. 根据申诉表时间范围可在官方机位录像清晰查实；
2. 根据规则有对应得分、扣分依据；
3. 计分（计时）排名类赛项，修正后分数作为最终结果，不安排重赛；
4. 对抗竞技类赛项，修正分数后不改变胜负结果的，以修正后的分数作为最终成绩；若改变胜负结果，由仲裁委员会合议是否需要重赛或直接作为最终成绩不进行重赛；
5. 由于场地/道具故障，无法判定是否得分时，由仲裁委员会合议是否重赛。

第四章 不予受理的申诉情形

4.1 判罚尺度与规则文字博弈类

1. 质疑裁判判罚松紧、同类行为双标；
2. 断章取义截取规则单句、狭义抠文字漏洞，以“规则未写明禁止”为由规避硬件、运动形式、能源限制等；
3. 赛前答疑阶段未提出规则歧义，开赛中途临时对条款解读提出异议；

4.若规则存在客观文字歧义且无赛前统一答疑文件，仲裁仅统一后续所有场次执行标准，不回溯修改已结束的比赛成绩。

4.2 时效、程序不合要求类

1.超出申诉时效；

2.申诉表中未能写明具体时间、申诉表中无对应规则支撑或对应规则与申诉事实不符；

3.未按流程提交申诉表的口头申诉；

4.赛场内争吵、围堵裁判、口头情绪化投诉。

第五章 附则

1.所有申诉表、申诉结果汇总表由赛事组委会统一归档留存至赛事结束；

2.队伍提交申诉材料，即代表完全认可本须知全部条款，自愿服从仲裁委员会最终裁决，不得再以任何形式质疑、纠缠；

3.本须知未尽事宜，仲裁组依据官方赛事规则、FAQ 答疑汇总统一裁决，规则最终解释权归 ROBOTAC 组委会所有。

附件：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TAC 比赛申诉表

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TAC 比赛申诉表

学校			
联系人		手机	
对阵学校			
申诉原因	☐ 对手犯规漏判、误判 ☐ 本方得分/扣分统计错误 ☐ 场地/道具/裁判系统故障		
是否有证据	☐ 是 ☐ 否		
事实描述			
发生时间范围	需精确到 30 秒内，如：11 点 10 分 00 秒-11 点 10 分 30 秒		
违反规则具体条款			
申诉人签字	本人代表我校参赛队提出本次申诉请求，我承诺所进行的事实描述和提交证据真实，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并为本承诺及申诉结果负责。 申诉学校代表签字（不必手写，电子版发给申诉联系人）： 日期：		